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## 第二十七條

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襄助署長處理公務事項。
- 二、重要報告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業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。
- 四、各種會議之主持及參加事項。
- 五、警政重大決策之研議事項。
- 六、署長交辦事項。